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之修正

一、明訂本辦法所稱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係指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辦事處、分公司或子公司。並依據務實之考量，明訂大陸地區子公司，係指臺灣地區保險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公司。

二、明訂保險業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分公司或子公司，除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其相關投資事項，並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規定。

三、增列保險業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資格條件，包含已於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者；其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之餘額，符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規定，且具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最近三年無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情事，或雖不符該條規定，但已依規定完成增資者；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者。

四、為便於保險業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明訂保險業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檢具之文件，包含申請書；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營業計畫書；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營運管理與績效考核辦法；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其他經財政部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五、為確保保險業全球佈局及資金面的風險分散，爰明訂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投資總額，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及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或其控制公司之投資總額，三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之餘額百分之四十。另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增加營運資金或增資應再報經財政部許可。

六、針對產險業業務經營之特性，明訂臺灣地區財產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其承保之業務應辦妥再保險安排，且淨自留保費收入不得超過其營運資金之二倍；其對每一危險單位之自留比例，並應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七、明訂保險業經許可於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者，應於該分支機構經大陸地區保險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報財政部備查。

八、為確實掌握保險業於大陸之分公司或子公司營運狀況，爰明訂大陸之分公司或子公司重大事項之申報規定及每年定期將其實施內部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營運狀況等資料，報請財政部備查之規定。